

互联网最初不是为商业用途建立的,至今互联网的相当一部分内容也没有商业含义。互联网是连接多台计算机形成的巨大网络,互联网上的网站设计,最基本要求是保障网站之间的连接,连接是基本原则,是互联网的生命。在这样的技术基础上,形成人们的思想观念、道德习惯,就是所谓网上礼节(netiquette),要人们欢迎连接,为连接提供技术条件。

但是随着互联网为经济发展服务,企业开始寻求保护其投资在互联网上反映的利益。某些企业特别是大企业、商誉卓著的企业,反而不希望他人任意连接,认为连接必须事先征得同意。他人未征得同意而连入(linking in),甚至深层连接(deep linking),以及对连接的内容镶边(framing),构成对他

人知识产权的侵犯,对所连接内容的盗用、侵占。这些企业举起反对互联网上绝对自由的旗帜,运用知识产权法的原有侵权概念,试图对互联网上的连接方式进行规范,为连接增加限制,在一定条件下取得了成功,以下介绍有关情况。

一、连入(linking in)

英国舍德兰地方的一家周报《舍德兰时报》,于1996年10月24日起诉另一家报纸《舍德兰消息报》,请求法院禁止被告网站连入至原告网站。被告抄袭原告网页上的标题,然后将原告网站上的相应

文章,连入被告的网页。产生的效果是读者在阅读中,可能将原告的文章,认为是被告文章,原告认为构成侵犯版权和不正当竞争。

法院在诉讼中认定,报纸的标题可以构成文字作品,从而得到版权保护。被告则坚持认为,未经许可建立连接,是国际互联网上的基本行为方式,是互联网的生命所在。法院如果禁止其连接,将扼杀对互联网的自由使用权。原告起诉13个月后,在1997年11月11日的开庭审理中(该开庭在互联网上演播),原告与被告达成庭外和解,诉讼费用各自承担。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:在下列条件下,被告的网页可以使用被告的有关标题,连出至原告的网页。

(a) 设立图标。如果要介绍原告网站上的某些报道,被告应在特定标题下,使用与标题同样或者相似大小的图标,标明正确来源即“舍德兰时报报道”。

(b) 设立按钮。被告在特定标题旁边,制作按钮状画面,上有原告商业徽记即桅杆顶部图形。

(c) 连接。上述图标和按钮状画面,可连出至原告网站的该报道。

本案诉讼的焦点,是被告使用原告的标题,是否违反英国版权法,法院的认定引起普遍争论。文章的标题不受版权保护,这是很多国家的做法。即使受到版权保护,也是例外、偶然情况。很多人预感到这本案的实质,并未完全为表面争论所反映,本案实际涉及站点间相互连接这一网上生活的根本方式。

几种互联网上侵权的新形式

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张玉瑞

从本案以后,美国知识产权学术界产生了一种看法,即国际互联网上的连接分为两种。一种是连出(linking out)即从自己的网站连出到别人网站,把访问自己网站的人,彻底带到别人网站,自己网站不留一点痕迹。在这种连出中自己网站扮演着交通道路角色,为他人网站提供被访问渠道和机会,受到他人网站彻底欢迎,不会产生任何侵权问题。

另一种连接是连入(linking in),这时候要小心,因为他人网站可能主张若干种知识产权,使这种连入成为侵权。尤其是如果连入规避了他人网站的有关广告,影响了他人网站的广告收入,就会直接刺激发生诉讼。

不过仔细观察网上情况,在一些网站中,连入还是存在的。笔者认为可能出于这样原因,即为访问连入网站的方便。如果采用连入(linking in)方式,访问者基本停留在连入网站上,只是在阅读有关内容时,才暂时进入他人网站,并且可以方便地回到连入网站。这样访问者就可以连续阅读连入网站的所有内容,不会产生间断。而采取连出(linking out)方式,访问者就彻底离开连入网站,进入了他人网站。如果想反过头来继续阅读连入网站的内容,有时就要重新搜索,非常不方便。这一技术需求,关系到互联网的使用效率和各网站的共同发展,必须慎重对待。网站和网络发展商对如何处理连入问题,尚在讨论之中,新的习惯、道德未完全形成。

二、深层连接(deep linking)

1997年4月28日,本案原告“票券大师”公司向美国联邦加利福尼亚中区法院起诉。

票券大师是美国伊利诺斯州的公司,主要营业地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洛杉矶,从事全美国甚至世界部分地区的各种票、入场券的销售业务。在美国44个州有2,700个营业网点,在

英国,墨西哥和澳大利亚也有分公司。年售票额达16亿美元,是世界上最大的娱乐和旅游票、入场券销售商。

原告在互联网上的网站 <http://www.Ticketmaster.com>,是原告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,在网上为消费者提供25,000种票和入场券的销售,包括洛杉矶和西雅图的票源。原告网站是互联网上最活跃的网站,其由主页和一系列深层网页组成,与其他网站一样,网站的广告均刊登在主页上,是网站收入的最主要来源。

互联网上还有其他从事城市综合服务的网站。本案被告美国微软公司是华盛顿州公司,主要营业地在该州的麦芒特。这家软件业的巨头开始涉足城市综合服务,建立网站“城市人行道”<http://scattle.sidewalk.com>,从事娱乐业和餐饮业的订票、订座业务,首先从西雅图地区开始,然后向纽约、波士顿、旧金山、澳大利亚的悉尼等地扩展。微软公司在“城市人行道”有关西雅图的介绍中,接入了原告的一个网页,这个网页不是原告的主页,因而上面虽然有原告的标识,却没有原告的公告。

原告诉称微软公司在其网站有关西雅图市的业务中,进行电子盗窃,通过截留原告票券的销售收入,剥夺原告的公告宣传,不正当地增强被告网站,削弱原告网站。原告要求法院认定被告侵犯原告的名称和商标权,认定被告虚假陈述服务来源、进行不正当竞争、淡化原告名称和商誉的价值,判决被告终止连接,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。

微软在诉讼中认为,连接是国际互联网的精髓,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,危及国际互联网生存的根本原则。微软还指出,接入的网页原封未动,没有任何增添或改变;与微软的网站相连接,可以给原告网站带来更多的访问人数。

微软公司甚至向法院提出反诉,要求法院从根本上确认在国际互联网



上,连接其他站点,不侵犯任何权利。

深层连接 (deep linking) 是否侵权是本案的实质,其开门见山,在法律上没有兜圈子,因而比英国的上述诉讼,更具有关键意义。

由于本案发生在美国,原告没有根据版权法起诉,可能考虑被告可从两方面反驳,一个是美国版权法有关合理使用规定:另一个是原告在网站上提供了连接的可能,就应该允许别人连接。而根据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起诉,获胜可能性会更大,因为被告容易构成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,和对他人驰名商标的淡化。

本案尚未判决或者和解,不过微软已经停止了受到指责的深层连接。这种深层连接绕开原告的主页,也就绕开了原告的广告,严重影响原告的经营收入和竞争能力,引起了人们对原告的同情。如果案件进行下去,对微软是不利的。

美国知识产权学术界认为,深层连接一般是违法的。

三、镶边 (framing)

本案原告《华盛顿邮报》是美国著名报纸,亦出版国际互联网上的电子版。本案被告“新闻大全”是新兴的互联网上站点,汇集了1200个各类媒体的网址,要了解有关信息和当日新闻的人,任何通过该站点可以轻易找到相关媒体(被寻找的主页、内容)。

被告的网站设计采用特殊方式,使被寻找的主页、内容出现的同时,被告的主页内容却不消失,连同被告主页上的广告,总是出现在用户计算机的屏幕上。形象地说,被告网站和上面的广告,形成了一个“框”,其他网站的内容,永远出现在被告的“框”中。这就是“framing”的由来。有时被告的网站和广告,不是一个框,而简化成为一个标识,故笔者将其译为镶边。

华盛顿邮报以侵占、虚假陈述服务来源,和其驰名商标被淡化为由,起诉被告。本案未经审判,被告就同意对《华盛顿邮报》终止“framing”,从而逃脱了诉讼。

美国知识产权学术界认为,镶边一般是违法的。但是如果观察“新闻大全”现在的网站,仍然有一部分内容被“新闻大全”镶了边。可能是达成了协议,也可能是被镶边的网站,对“新闻大全”未加理睬。

四、埋字串 (Meta - Tags)

任何网站建立的时候,都要确立本网站的关键词,对网站的所有人、内容进行描述。这些关键词写入本网站的软件中,只提供他人搜索使用,并不在网页上(计算机屏幕上)出现,是暗藏的字串。互联网上的其他用户如果想寻找某一类站点,会使用类似关键词进行搜索,也就是向计算机内敲入相似字串,使计算机中网上浏览软件的搜索引擎,将该用户引导到本网站(以及相关的网站,其使用了与本网站相似的关键词)。

埋字串的侵权者就是利用了上述功能。他们在建立自己网站的时候,除了自己网站的描述,还埋入其他字串。这些字串并非一般字串,而是侵权字串即与他人的企业名称、商标,尤其是他人驰名商标或完全相同或相近似。例如 playboy 是花花公子公司的企业名称和商标,侵权者可以埋入 playboy 字串,与花花公子企业名称和商标相同:侵权者可以埋入 playboy - life 字串,与花花公子企业名称和商标相近似。他人在用 playboy 进行搜索即向计算机敲入 playboy 后,屏幕上就会同时出现花花公子的网站和被告的网站,供他人挑选、使用,抢 playboy 的生意,这实际上是对花花公子商誉的侵占。

对这种情况,应该认为是商标侵权行为和对驰名商标的淡化行为。

